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112 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E1-4）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E1-4）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部 長 江宜樺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件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呈判流程	查驗	核稿	批示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3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〇八一〇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呈判 流程	查驗	核稿	批示

